

#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厚佳

刘 宏

陈歆玮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